

证券代码：837954 证券简称：明旺橡塑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30日，专人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1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徐秀章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秀章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

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，以及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在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横山村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事项：（1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

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1 日